潛能盡顯-第二十屆全能 M.C.大賽系列活動

活動章程

合辦機構：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中心
資助機構：澳門基金會
全力支持：廣澳傳媒

活動目的：

「潛能盡顯」全能 M.C.大賽系列活動過去均受本澳青少年、政府機構及社團的支持，並向逾 1,000 名青年提供培訓，培養出眾多由興趣轉化為職業的司儀，顯示大賽系列活動可以擴闊澳門青年的職涯發展。為發掘本澳有潛質的青年，今屆「潛能盡顯」M.C.大賽將繼續舉辦，望透過專業培訓包括「司儀理論和稿件編撰基本功」、「形象管理」、「司儀述語及技巧強化」、「突發事件處理分享」、「台風及形體表演」及「進階比賽技巧」，讓本澳司儀人才培養得以薪火相傳，發揮潛能，突破自我，成就職業司儀之路！

活動時間表 ：

項目	期間	時間
招募截止	2025 年 7 月 12 日（周六）	23:59 止
面試	2025 年 7 月 19 日（周六）	11:30 至 20:30
星級導師培訓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6 日 （共五節培訓課，具體日子待定）	19:00 - 22:00
初賽	2025 年 8 月 24 日（周日）	14:00 - 18:00
決賽前培訓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 （共一節培訓課，具體日子待定）	19:00 - 22:00
形象照拍攝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4 日（一次拍攝，約 1 小時，具體日子待定）	
決賽宣傳(線上)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6 日	
決賽及頒獎典禮	2025 年 9 月 20 日（周六）	14:00-22:00

潛能盡顯-第二十屆全能 M.C.大賽系列活動

活動章程

(1) 招　　募

活動對象：16 至 35 歲本澳青年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周六) 23:59 止

報名方式：可透過線上形式或親臨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中心進行報名

費　　用：報名費 50 元；入圍者需繳交培訓課程費用—會員價 MOP400 / 非會員價 MOP600

(2) 面　　試

內　　容：自我介紹、提問回答、隨機稿件演繹

面試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周六)

面試時間：每位約為 5 分鐘

評核標準：形象、形體動作、咬字、眼神交流、表達能力和即場反應。

將按面試成績選出不多於 30 名參賽者入圍初賽。

公佈面試結果日期：將於 7 月 23 日在「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委員會」Facebook 專頁公佈

(3) 初賽前培訓

內　　容：經過面試後不多於 30 名選手進入初賽，進行四節司儀培訓必修課「司儀理論和稿件編撰基本功」、「形象管理」、「司儀述語及技巧強化」、「台風及形體表演」、「突發事件處理分享」。

期　　間：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6 日 (具體日子待定)

時　　間：19:00 - 22:00

培訓地點 :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活動中心(新橋福安街 16-18 號華蘭台地下 R 座)

*入圍的 30 名學員 5 堂共 13 小時的課程培訓，出席率達 80%將授予培訓證書。

(4) 初　　賽

內　　容：初賽將根據培訓所教授內容，重點考驗司儀稿編撰、聲線、臨場發揮、反應和儀表等。

日　　期：2025 年 8 月 24 日(周日)

時　　間：14:00 - 18:00

地　　點：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活動中心(新橋福安街 16-18 號華蘭台地下 R 座)

由三位專業評審及培訓導師根據評分標準甄選出 8 強參與決賽。

(5) 決賽前培訓及形象照拍攝

內　　容：將對 8 位決賽選手進行「進階比賽技巧」之培訓，以及拍攝比賽造型照。

日　　期：2025 年 9 月 1 至 9 月 14 日

時　　間：19:00-22:00

培訓地點 :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青年活動中心(新橋福安街 16-18 號華蘭台地下 R 座)

潛能盡顯-第二十屆全能 M.C.大賽系列活動

活動章程

(6) 決賽及頒獎典禮

內　　容：將邀請專業評審，選手根據大會指定題目作出臨場發揮及展示才能，8 名決賽選手將角逐各大獎項。

日　　期：2025 年 9 月 20 日(周六)

時　　間：14:00-22:00

決賽地點：橫琴創新坊(暫定)

(7) 活 動 獎 項

全能司儀新人王金獎一名，獲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元 4,000 元
金獎提名人一名，獲獎狀乙張及獎金澳門元 500 元
最具潛力新人獎一名，獲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元 1,500 元
全能司儀最佳口才獎一名，獲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元 1,000 元
最具應變能力新人王獎一名，獲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元 1,000 元
我最喜愛司儀獎一名，獲獎杯乙座及獎金澳門元 300 元
決賽選手均可獲優秀選手獎狀乙張

備註：

(1) 參加者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及資料恕不退還，有關資料絕對保密，並僅用於參加是項活動之用途。主辦機構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之個人資料，並將嚴格遵守有關的指引及保障各參加者個人資料的私隱及安全。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

(2) 本章程內所述之課程安排或參訪活動行程或會因應實際情況有所變更，最終行程會於落實後再行告知各參加者。

(3) 參加者須遵守本章程的規定，服從主辦機構的統一安排及調配，違反者可被取消資格。

(4) 所有參加者資格及安排一律由主辦機構作最終決定，參加者不得異議。

(5) 本章程及相關內容未完善之處，主辦機構將作出修改或補充，並會另行通知各參加者；而對於章程未有列明之事項，主辦機構保留闡釋及決定的權利。